

# 公车改革方案终于尘埃落定

11月25日,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公布。条例规定,“坚持社会化、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,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”。中国的公车改革终于尘埃落定。

对于这一消息,我和大家一样,期待已久。

此前,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曾提到“不准违规配备公车”。在“三公”经费中,最高最难管的就是公车经费,公车经费占到“三公”的60%以上,如果加上司机的经费的话,还要高出一头。在过去的10天,很多人一直在期待反浪费条例有没有车改的内容,显然,已公布的反浪费条例内容可谓不负众望。

本次车改主要亮点如下:

——“坚持社会化、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,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”。在经济之下,到底还有没有必要一个单位养一个车队,包括车辆与司机,这里已经作出了明确的回答。市场能做的事完全可以交给市场去做。这就是“市场决定性作用”。如果有公务员站出来反对,就是在留恋“公车私用”的日子。

——“取消一般公务用车”。这里有很丰富的含义。联系到全面深化改革决定中的“不准违规配备公车”,我觉得是在回归最本源的公车制度,即副省级及副省级以上的干部配备专车,副省级干部退休后不配备专车,安徽已经再次启动这项工作。在公车中,除了专车就是一般公务用

车,而一般公务用车是取消。随后就是公车拍卖、聘用司机不再续聘、有编制的司机转岗等问题。当然,公车拍卖之前要评估。同时,会“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、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”。除了特殊用途的车之外,其中有“机要通信”的提法,我估计一个单位可能有一两部车会被保留下来。

——“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”。这是最关键的一句话。单位不养车队,社会上有的是提供者。预计在市内以及需要出市区要用到车辆时,可以通过电话预约的方式提供,办公室只要准备一笔钱即可。租车公司和定点饭店一样有个名单。

——“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”。“适度”二字已经说明车补会有的,但是不会很高,估计会低于杭州的水平(最低每月300元,局级干部2600元)。但是,要注意的是这是“公务交通补贴”,不是公务员所有的交通补贴,办私事不在其中。而且也只是市内的公务交通补贴,出差依然可以报销。

总体上说,该方案综合各地的车改方案,又超越了各地的方案,保持了公车制度的一致性与严肃性。与我的车改实践也十分接近——“自购私车,一月补助1200元,出差实报实销。”希望车改在节约800亿到1000亿之外,还能够重树政府的形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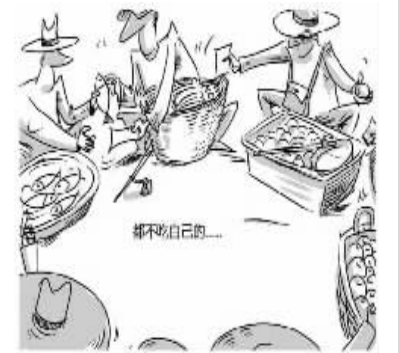
(学者 叶青)



“加油!努力!为了人民币!”“梦想将来有很多钱”……前日,湖北省武昌实验小学校长张基广翻阅学生毕业留言册后,直言“目瞪口呆”,深为那些庸俗、功利的价值判断所担忧。(11月2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小学生对人民币的景仰从何而来?我想,正是因为他们日常生活中见识到人民币的神通,小小年纪就看惯了金钱开道的便利,耳濡目染之下,拜金渐成理想。我们与其纠结于孩子的留言,不如检测一下现实空气里的铜臭;与其为小学生的人民币理想担忧,还不如多反思一下因功利而扭曲了价值观的现实社会。

(文/图 石向阳)



8月,上海食药监部门检查发现,虹口区嘉麟阁酒楼加工销售未经检验、检疫的精致牛、羊肉卷,而且在产品中检出掺杂掺假成分。近期,上海又有周浦万达广场品尚豆捞坊等五家门店被查出使用掺假羊肉。去年以来,上海、江苏等地警方连续破获假冒牛、羊肉大案,商业领域的造假行骗之风愈演愈烈。(据《经济参考报》)

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,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,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,才视同工伤。这在现实中引发人地争议:为了索赔,家属需要狠下心来放弃抢救;为了不赔,企业用呼吸机恶意拖延已脑死亡员工生命。此类纠纷往往发生在缺乏权益保障的农民工群体中。

这正是:  
两日划定工伤线,  
义利纠结几多难。  
何当顾念情与法,  
以人为本自可安。  
(据《人民日报》李宏宇 图 三宝文)

## @ 名博关注 @

@ 李新月:中石化总裁李春光道歉称:对事故造成的重大伤亡和损失,感到十分痛心和惭愧,辜负了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托,对不起青州市和全国人民。如果没有严厉的问责,道歉有什么用?今后还会有多少这样的道歉?一个国企巨无霸堕落到千夫所指的地步,确实该借此进行深层次的整顿了!

@ 孙大午:法院不仅需要独立办案,也需要敞开立案。因为法院不仅是“讲法”的地方,更应该是“讲理”的地方。很多事情,人们希望得到一个说法,但现实中却找不到给个说法的“有关部门”。百姓有理无“法”告,有冤无处申,要么走屈辱的上访路,要么走向暴力维权。社会最大的悲哀,是老百姓没有说理的地方!

@ 新华视点:据央视调查,万科、富力、SOHO中国等45家房企欠缴3.8万亿元土地增值税。网上热议此事,个别地产大佬也有高调否认的回应。这一调查报道事涉巨额税款,与国家和社会利益息息相关,不能各说各有理,成为一笔糊涂账。希望有关部门迅速核实、及时回应、权威释疑,给公众一个交代。

@ 童大煊:当代中国城市化过程中一个最严重的问题在于,进城农民与城市有产权房之间的距离有若星河般遥远。同时,城市政府也没有为外来移民提供任何包括教育、医疗、公共生活、工作机会等方面的支持。(据《信息时报》)

## 超额才是常态



新闻:近日,记者调查全国250个地级市的副市长数量。结果显示,6~8名副市长几乎是“常态配置”。样本中,副市长数量最多的地级市是四川宜宾和江西赣州,各有10名副市长;而9名副市长的地级市也有14个。(11月25日《新京报》)

中国的官数,就算都按标准配置,也够多的。但偏偏在许多地方,超额配置反而是常态。副市长、副秘书长一大排,这还不包括享受同等待遇的人数。

官为什么多?有到了一定时候,待遇要解决,位子要腾出来的无奈,但也不得不说,有时候还真的是“工作需要”。

君不见,开会、接待得领导出场,招商引资、征地拆迁需大员上阵。地方政府穷于管理、忙于开发,方方面面要重视,要加强,领导又不是三头六臂,加强领导集体在所难免。或有人有问,不是说简政放权吗?可问题是那么多的领导到哪儿去,扩权易放权难啊!

文/李建华 图/李宏宇

# 建弃婴岛与反对遗弃并不冲突

深圳福利中心近期透露,将在明年年初建起深圳第一个弃婴岛。所谓弃婴岛,是效仿发达国家的做法,为弃婴提供室内庇护场所,来者只需要在离开前按一个延时按键,几分钟后就会有人来将孩子送到福利中心。(11月25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既然弃婴行为难以杜绝,保证婴儿生命安全和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,深圳福利中心建弃婴岛就是在对生命安全负责。然而,建弃婴岛与反对弃婴似乎存在冲突。

有人担心,弃婴岛会成为违法违德的“洗白”中心。法律和道德都反对弃婴,然而,弃婴岛不安装摄像头或拍照设备,并且有一个延时按键,几分钟后才会有工作人员来将孩子送到福利中心。弃婴者完全不用担心遭

到道德谴责,更不用担心遭到司法处罚。弃婴行为在这里,似乎进入了道德法律的绝缘地。

如果按照这种思路看待弃婴岛,将会陷入悖论之中。不建弃婴岛,会有弃婴丧命;建弃婴岛,却是在纵容弃婴行为。该如何是好?答案当然是要建弃婴岛,反对遗弃并不足以否定弃婴岛。相反,反对遗弃与弃婴岛是一体两面的关系,表面看起来冲突,实质上却是在完成相同的使命。

人们在道德和法律上反对弃婴,都只是属于规则层面,保护婴儿权益才是原则。规则因原则而生,只要符合原则,规则就可以打破,僵硬地死守规则只会导致南辕北辙。反对弃婴,是要防止婴儿的权益遭受侵害;

建弃婴岛,是因为我们要更好地保护儿童权益,而且涉及的是婴儿的生命安全。两者表面上冲突,却都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。

在传统的民间社会,人们已经完美地调和两者的矛盾。一直以来道德都在反对弃婴,但民间收养一直存在,父母因为各种原因不抚养子女,将子女送养给需要孩子的人家。因为孩子的权益没有受损,送养行为一直没有受到道德谴责。现代的法律也规定,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自己子女的,可以送养。

建弃婴岛,是否会导致更多父母放弃抚养孩子,可以忽略不计。讨论弃婴问题,必须围绕“保护儿童权益”这一核心问题来展开,只要能够促进儿童权益得到保护的措施,都应当赞成。(贵州 媒体人 伍少安)